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增

訴訟代理人 梁靜瑜

江永森

被告 黃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28日上午1時起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所經營管理之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第一停車場後，迄未將系爭車輛駛離，前經原告另案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11年7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日止之停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，經鈞院以112年度重小字第1034號小額民事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原告只得再請求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之停車費，共計103,600元，爰依停車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重小字第1034號小額民事判決

01 影本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停車照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  
0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  
03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600元，及  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6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葉靜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8 書 記 官 陳芊卉